

阿坝师范学院文件

阿师院〔2018〕223号

阿坝师范学院 关于实行公务出差事前审批制度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，为落实《阿坝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阿师院〔2017〕64号）第四条规定，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廉政建设，以进一步规范我校财务行为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学校决定，自2018年10月1日起，对公务出差、培训、学习等公务活动实行事前审批制度，并将原“乘坐飞机出差审批表”合并进入“公务出差审批表”中。校内各单位在公务出差前均须填制审批单，报相关领导

审批，审批单作为报销依据在办理报销手续时提交计划财务处。
科研经费出差事前审批制度执行原规定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阿坝师范学院公务出差审批单



阿坝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印
